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
置轴轿运车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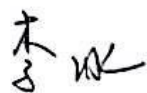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权利，结合市场环境，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对拟提交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进行了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签署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冰'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李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敬云川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